
武汉大学
工学部学生 18 舍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HBT-13124111-251989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武汉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9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	12
四、 投标	13
五、 开标	14
六、 评标	14
七、 定标	15
八、 质疑	16
九、 合同授予	17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7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8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一、 采购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采购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采购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一、 评标方法	22
二、 评标步骤	22
（一）投标文件初审	22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22
（三）澄清有关问题	23
（四）比较与评价	23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3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26
附表 3：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 投标函及附件	44
二、 报价文件	48
三、 商务文件	51
四、 技术文件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武汉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其“武汉大学工学部学生 18 舍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编号：HBT-13124111-251989

二、项目名称：武汉大学工学部学生 18 舍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三、招标内容：包含该项目方案设计（含配合规划报建）和初步设计。最高投标限价：96.84 万元，其中方案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32.28 万元，初步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64.56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四、合同履行时间节点：2025 年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设计方案的调整修改。初步设计工作的完成时间：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每天 8:30-12:00；14:00-17:00 时（法定的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获取方式：

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

3、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送达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号开标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广泽中心五层）

七、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号开标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广泽中心五层）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大学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

联 系 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027-68756215

九、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 系 人：袁海涛、孙静静

电 话：027-87273623

邮箱：345937780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运营管理部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27-87816246

十、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bbidding.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武汉大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武汉大学工学部学生18舍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1.1.5	项目地点	武汉大学
1.1.6	监管机构	武汉大学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同公告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具有投资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6天，提供书面澄清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u>贰</u> 份。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格式：PDF；介质：U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图纸资料，随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1）总平面图 应明确表示建筑物位置及周边状况。 （2）设计分析图 通常包括功能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环境景观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等。 （3）建筑设计图 ①单体主要楼层平面图； ②单体主要立面图，体现设计特点； ③单体主要剖面图，说明建筑空间关系。 （4）建筑效果图必须准确地反映设计意图及实际环境状况。 （5）方案设计及文字资料以A3图尺寸规格精装成册4份，以A4图尺寸规格精装成册1份，方案含平、立、剖面图，配高清晰彩色效果图（鸟瞰图、立面、侧面、剖面图）。 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图纸资料不随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单独装订成册。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装订成一册 ☐分册装订，共分____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_____ 第二册，包括_____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u>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招标代理专家库中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定标原则	招标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1	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 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bbidding.com.cn） 公示期限：<u>3</u> 天
7.3.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bbidding.com.cn ）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1.1	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2.1	质疑回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3 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详见合同条款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由招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以报价为基础，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65%计取；按<u>服务类</u>收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⑤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收讫时限	
	其他	为达到更好的设计效果，争创设计精品，本项目采取有偿设计，对达到设计深度要求而未中标的第二名、第三名给予方案补偿费人民币叁万元，设计成果归招标方所有；对排序第四名及以后得投标人不予补偿。 对存在异议或设计未达到要求而未中标的设计方案，不给予方案补偿费。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代表手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明材料现场参加开标会。 二、其他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4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4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4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监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

-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

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如要求））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

求签字、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招标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2)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3)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4)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 (5) 唱标
- (6)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7)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公示

7.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日历日。

7.3 中标结果公告

7.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中标通知

7.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八、 质疑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3 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质疑答复日期。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2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招标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该区域建筑限高为 40 米，投标方应对项目用地环境进行仔细现场勘察，建筑外观设计需结合区域风貌、要与南侧武汉市优秀历史建筑雅各楼及周边环境整体协调，充分展示学校的文化内涵；
 2. 考虑建设 2 层地下机动车停车场。应合理布局交通流线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人行车行道路、建筑地下停车场出入口等；
 3. 建筑内部应充分考虑师生舒适度，宿舍房间住宿按照 4 人间上床下桌布置。
- 该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1246 平方米。

其中，方案设计包含配合项目的规划报建审批；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纸质图纸 8 套、设计概算 4 套、cad和pdf电子版文件。

二、工作内容

（1）设计原则

- 1、设计工作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和地方有关法规要求进行，同时必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和消防需要，本着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进行设计。
- 2、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筑设计应注重项目区位的地域性气候特征，充分利用自然气候条件，同时应符合建筑设计节能标准。

（2）设计范围

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内容，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3）成果要求

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图纸各阶段电子文档。

三、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数量：1 名；
- 2、技术负责人，数量：1 名

备注：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因客观情况变更的，应替换为具有相应水平、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事先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如未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技术要求，以及湖北省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相关成果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 投标人出具的报告及图纸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及签字齐全。
3. 投标人需要使用自有人员和设备完成服务，不得外包。
4. 招标文件仅提出了主要工作内容和需求，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其它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高于采购要求的，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广告和宣传。
6. 投标人在取得招标人和各级评审部门、评审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2 天内完成修订。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成果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应对成果修改完善直至审核通过。
7.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对工作进度进行的抽查监督，若招标人提出整改要求，投标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增加人员或设备，直至满足进度要求。
8. 报告的评审会议由投标人组织并承担相关的会务费、评审费。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二、评标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三）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

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 分)	价 格 (10 分)	(1) 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 5 家，则：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后的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则：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报价偏差率×100×0.2，投标报价得分≥0。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报价偏差率×100×0.1，投标报价得分≥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 务 部 分 (35 分)	综合实力(3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提供上述证书及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无效证书处理。
	企 业 业 绩 (12 分)	投标人在 2022 年 3 月至今承担过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设计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4 分，最高 12 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获奖业绩(6 分)	投标人近五年设计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或省级及以上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获得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14分)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专业人员职称证书) 项目负责人在2022年3月至今担任过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设计服务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得2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及能证明担任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提供专业人员职称证书) (3) 项目组成员配备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专业人员,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资格证书的1人得1分,最多得6分;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理解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地理位置、环境条件等情况进行调研并对设计理解作简要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准确性、设计思路新颖并具有先进性及创新性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1)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应当能够完成; (3) 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4)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10分,满足3项得6分,满足2项得4分,满足1项的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总平面设计图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平面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功能结构、交通组织、建筑退距分析、日照分析等)进行评审打分: (1) 合理性: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可行性: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应当能够完成; (3) 针对性: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4) 完整性: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10 分,满足 3 项得 6 分,满足 2 项得 4 分,满足 1 项的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建筑设计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平面图布置(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布局、交通疏散等)进行评审打分: (1) 合理性: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可行性: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应当能够完成; (3) 针对性: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4) 完整性: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10分,满足3项得6分,满足2项得4分,满足1项的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设计效果 (10分)	在满足设计规范前提下,设计方案的创意性、协调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1)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应当能够完成; (3) 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4)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10 分,满足 3 项得 6 分,满足 2 项得 4 分,满足 1 项的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设计质量保证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1)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应当能够完成; (3) 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4)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3 项得 4 分,满足 2 项得 3 分,满足 1 项的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工作要点分析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	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并提出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打分: (1)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对策措施 (10 分)	(2)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应当能够完成; (3) 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4)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10 分,满足 3 项得 6 分,满足 2 项得 4 分,满足 1 项的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说明:评分表中规定的“合理性、科学性”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 评分表中规定的“可行性、针对性”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所列的相关分项内容,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可行性,且投标人能针对相关方案在承诺的交付期/服务期内具体实施或实现。 评分表中的“未响应或未提供”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 评分表中的“缺陷或缺漏”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实施阐述,但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		

第五章 合同草案

GF-2000-0209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设计人填写)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大学校内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设计人填写)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设计人填写)_____

发 包 人：____武 汉 大 学_____

设 计 人：_____(设计人填写)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武 汉 大 学

设计人： (设计人填写)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填写)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发包方委托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造价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			
1									
	合计								
说明	1、设计范围包括： ☐ 建筑 ☐ 结构 ☐ 装饰装修 ☐ 暖通空调 ☐ 强弱电 ☐ 消防 ☐ 其他 以及室外工程、外水外电的接驳。 2、本项目包含方案设计（含配合项目的报规报建）、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编制设计方案，完善并深化设计，达到通过规划报批、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的深度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及审批机关要求直至完成方案报批、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行政审批；（2）根据规划批准方案，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其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按《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并配合发包人及审批机关要求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3、本工程方案设计费_____万元，初步设计费_____万元。因项目不实施等原因，甲方有权取消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按方案设计阶段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红线图（含电子版）	1	方案开始前	

2	有关设计要求	1	方案开始前
3	实测 1: 500 地形图	1	方案开始前
4	其他相关设计资料	1	双方协商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双方协商	
2	纸质版施工图	8	双方协商	
3	纸质版设计概算	4	双方协商	
4	电子版施工图成果：图纸 dwg 格式及 PDF 格式、设计概算广联达版及 Excel 版本	1	双方协商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

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含设计委托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进行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于设计人员错误或遗漏造成工程变更引起造价增减或工程质量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变更造价增减金额的 10%，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图纸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等设计任务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相关

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

发包人名称：武汉大学

设计人名称：（设计人填写）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住 所：

住 所：（设计人填写）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设计人填写）

电 话：

电 话：（设计人填写）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设计人填写）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设计人填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投标文件目录（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贰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投资、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投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4.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3.4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

体）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90日历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二、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信息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方案设计	1			
2	初步设计	1			
3					
4					
5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人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三）报价说明（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 有: 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投资、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有: _____。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投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投资、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书面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要求。

（五）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

（六）信用查询截图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七) 拟投入人员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学历	工作年限	项目经验	拟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人员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表。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说明

遵守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招标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九）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总说明

（1）总体说明

①设计依据

列出设计依据性文件、任务书、规划条件、基础资料等。

②方案总体构思

设计方案总体构思理念、功能分区、交通组织、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关系，主要建筑材料、建筑节能、环境保护措施、竖向设计原则。

（2）设计说明

①建筑物使用功能、交通组织、环境景观说明及日照分析；

②建筑物的空间构成特点；

③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说明主要技术、性能及造价估算；

④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方案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上、地下部分 可分列
				地下：	
3	建筑基地总面积	m ²			
4	道路广场面积	m ²			
5	绿地面积	m ²			
6	容积率				(2) / (1)
7	建筑密度	%			(3) / (1)
8	绿地率	%			(5) / (1)

9	建筑高度	m		
10	总房间数/可住宿房间数	间		
11	停车数量	辆	地上：	地上、地下部分
			地下：	可分列

2. 图纸内容

（1）总平面图

应明确表示建筑物位置及周边状况。

（2）设计分析图

通常包括功能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环境景观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等。

（3）建筑设计图

①单体主要楼层平面图；

②单体主要立面图，体现设计特点；

③单体主要剖面图，说明建筑空间关系。

（4）建筑效果图必须准确地反映设计意图及实际环境状况。

（5）方案设计及文字资料以 A3 图尺寸规格精装成册 4 份，以 A4 图尺寸规格精装成册 1 份，方案含平、立、剖面图，配高清晰彩色效果图（鸟瞰图、立面、侧面、剖面图）。

3. 投资估算

(二)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